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

艺术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4〕1号

艺术学院

关于印发《艺术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部（部门）：

《艺术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艺术学院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导师按人事关系分为校内导师、校外导师；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导师、专业学位导师。研究生第一导师为责任导师，由学校聘任，研究生第二导师由各学院（系）聘任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；治学严谨，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；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2. 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；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技术职务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务。

3. 正在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与申报的学科、专业一致。

4. 校内导师应在近5年主持或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（专业学位导师含横向项目），并有在科研处登记、可支配的在研科研经费。

5. 校内导师在独立指导研究生之前，一般应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。

6. 年龄不超过57~58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具备延聘条件的教师经个人申请，年龄可放宽至62~63周岁（学术学位取下限，专业学位取上限）。

二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

近三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：

(1) 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，具备科学研究、实践应用以及学位论文写作指导

能力，在我校规定的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上发表过本专业研究论文（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。新引进教师入职后前三年，不对成果署名单位做要求。

（2）正式出版学术专著、技术专著或教材 1 部（第一、二作者）。

（3）获得省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（国家级奖计前 7 名，省级一等奖计前 5 名，省级二等奖计前 3 名，省级三等奖计第 1 名）；或获得市、厅级科研奖励一等奖（第 1 名）。

（4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；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；或通过新品种审定 1 个；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1 个；或案例、作品、设计、智库成果等获奖。

（5）正在参加有经费支持的科研或教研项目（国家级前 5 名，省部级前 3 名，市厅级第 1 名）；或主持 1 项横向科研项目（有经费到账）。学校博士启动基金视为市厅级纵向项目。

（6）在近三年中，至少有 1 次在省级及以上展览、展演中个人作品获奖或入选（第一作者），展览级别的界定以我校《职称申报与评审推荐暂行办法》规定为准。

（7）近三年中，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过专业作品，但不包括刊头画和不满一个版面的作品。